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通知，确定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增加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预案的议程。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1 人，徐祖坚、薛炳海、应文禄等三位董事和沈坤荣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徐祖坚董事书面委托王树华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薛炳海董事书面委托蔡标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应文禄董事书面委托浦宝英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沈坤荣独立董事书面委托张捷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万善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不超过 200 万元。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王全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待王全洲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王全洲将接替王世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

王全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孙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待孙鲁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孙鲁将接替徐祖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责。

六、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同意孙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待孙鲁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孙鲁将接替徐祖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2、同意王全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待王全洲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王全洲将接替王世定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职责。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原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拟修改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网络方式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网络系统认证身份并参与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原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拟修改为：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修改内容具体表述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报批等事宜。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原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拟修订为：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原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拟修订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原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拟修订为：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批复情况和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业务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同意关于公司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6,750 万元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吴万善董事长回避表决。

十一、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等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审查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9 日